

乌海市检验检测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19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乌海市检验检测中心是乌海市人民政府主管的检验检测机构，同时是经内蒙古质量技术监督局考核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具有政府依法设置的文件和任命书，中心主任是法定代表人。

（二）部门主要职责

乌海市检验检测中心是按照《乌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研究单独设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机构人员编制调整的会议纪要》乌机编纪要[2016]1号文件精神，在原乌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同时整合了农畜产品、饲料、粮油、食用盐等检验检测职能，于2017年6月正式挂牌。2017年乌海市编办《关于市检验检测中心变更隶属关系及加挂牌子的通知》乌机编办发[2017]53号文件决定：市检验检测中心为市政府直属的相当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18年按照乌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建制划转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的通知》（乌机编发[2018]4号）文件要求和乌海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检验检测中心、市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市粮食局粮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内蒙古氯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六项检验检测机构和资源进行了整合，组建乌海市检验检测中心，并加挂六个单位的牌子，乌海市检验检测中心成为乌海市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市检验检测中心是我市实施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改革，根据乌海实际，新组建成立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市检验检测中心是市政府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相当正处级，内设机构 19 个，核定事业编制 85 人，实有在编人员 8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7 人，工程师 23 人，助理工程师 20 人，博士 1 人，研究生 11 人，本科 46 人，大专 13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907.2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860.7 万元，增长 82%，增加主要是由于：1、食品、药品、农产品、粮油、饲料等检测项目增加；2、2018 年预算系统原因，将我单位基础预算数据丢失，后又进行了追加。

支出预算 1907.2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860.7 万元，增长 82%，增加主要是由于：1、食品、药品、农产品、粮油、饲料等检测项目增加；2、2018 年预算系统原因，将我单位基础预算数据丢失，后又进行了追加。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90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7.25 万元，占比 10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90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7.25 万元，占比 64%；项目支出 690 万元，占比 36%。

主要用于机构日常运转，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和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907.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07.2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155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26.88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日常运转，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和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20.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6.5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05 万元，主要用于为

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90.1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85 万元，下降 77.74%；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35 万元，增长 260.98%。

2、公务接待费 4.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下降 5.05%，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12 万元，增长 1056.4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1 万元，下降 89.86%，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3 万元，增长 74.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1 万元，下降 89.86%，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3 万元，增长 74.1%。增加（减少）主要是由于单位车辆均属于检验检测专业用车，相关费用不在公车运行维护费中列支。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0 元

2019 年,我单位事业运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09 万元,增长 272.93%。主要原因是由于:1、食品、药品、农产品、粮油、饲料等检测项目增加;2、2018 年预算系统原因,将我单位基础预算数据丢失,后又进行了追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7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主要用于:开展检验检测用车,带设备去工业园区进行检验检测;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主要用于:开展检验检测用车,带上设备去工业园区进行检验检测。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主要是为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买的专用检验检测仪器,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9 台,比 2017 年增

加 3 台。主要原因是项目政府采购增加检测设备 1 台，2 台是乌海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整体并入我单位时增加的。

四、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69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桂珍 联系电话：0473-3157168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8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